

胡楚生／著

# 清代學術史研究

續編

寇鴻藻敬署



臺灣學生書局印行

胡楚生著

清代學術史研究

續編

寇培孫敬署



臺灣學生書局印行

清代學術史研究續編／胡楚生著．

—初版— 臺北市：臺灣學生，民83

面； 公分．—（史學叢刊；25）

ISBN 957-15-0664-8（精裝）

ISBN 957-15-0665-6（平裝）．

1. 哲學－中國－清(1644-1912)－論文, 講詞等

112.7

83011507

清代學術史研究續編（全二冊）

著者：胡楚生

出版者：臺灣學生書局

發行人：丁文治

發行所：臺灣學生書局

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

郵政劃撥帳號〇〇二四六六八號

電話：三六三四一五六

FAX：三六三六三三四

本書局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

印刷所：常新印刷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板橋市翠華街八巷一三號

電話：九五二四二一九

定價 精裝新臺幣二二〇元  
平裝新臺幣一六〇元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初版

究必印翻・有所權版

11209

ISBN 957-15-0664-8（精裝）

ISBN 957-15-0665-6（平裝）

## 自敘

《清代學術史研究》一書，出版於民國七十七年，所收拙稿，凡二十二篇，刊刻至今，則已六載於茲，六載以還，移其精力，草成《古文正聲》、《韓柳文新探》、《老莊研究》等書，其於清代學術思想之探究，僅能得稿九篇而已，此九篇也，研索重點，偏重於清代中期以迄清代末葉之學術思想，所涉及者，有乾嘉樸學之音韻訓詁考據，道光前後之春秋今文家言，漢宋學術之調和會通，朱陸思想之爭執評議，晚清變法圖存之自強運動，以及清末排滿革命之鼓吹倡導等等，九篇粗就，方將繼此有作，而友朋相詢，促先付梓，以供參稽，因遂合其附錄兩篇，纂爲《續編》一書，鈐版印行，大雅君子，幸惠教益，則是衷心感謝者也。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

胡楚生

謹識於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# 清代學術史研究 續編 目次

自 敘..... I

一 段玉裁與王念孫之交誼及論學..... 一

二 劉逢祿《論語述何》析評..... 一七

三 方東樹《辨道論》探析..... 三九

四 陳蘭甫《東塾雜俎》書后..... 五七

五 俞樾《群經平議》中之解經方法..... 七一

六 皮錫瑞《南學會講義》探析..... 九三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七   | 康有爲《長興學記》與葉德輝《長興學記駁議》…………… | 一一  |
| 八   | 康有爲《論語注》中之進化思想……………        | 三一  |
| 九   | 劉師培《攘書》探究……………             | 四五  |
| 附 錄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一   | 林景伊先生對於清代學術思想之闡述與評論……………   | 一五七 |
| 二   | 清人讀書札記中之學術資料及其整理之途徑……………   | 一七二 |

# 一段玉裁與王念孫之交誼及論學

## 甲 引 言

清代樸學之盛，必首推吳皖二派，吳派以元和惠周惕、惠士奇、惠棟祖孫爲代表，皖派則始自休寧戴震，戴氏弟子，最知名者，則爲金壇段玉裁與高郵王念孫二人。

段玉裁與王念孫，同出戴君門下，俱享高年，學術湛精，各具成就，段氏所撰《說文解字注》，王氏所撰《廣雅疏證》，其在清儒著述之中，尤深受世人所推崇。

本文之作，意在探索段王二人交往之經過，學術之論究，以及情誼之深篤，以供知人論世之參考焉。

## 乙 交往經過

段玉裁生於清雍正十三年（西元一七三五年），王念孫生於清乾隆九年（西元一七四四年），段氏長王氏九歲。<sup>①</sup>

乾隆二十一年（西元一七五六年），戴震三十四歲，在京師，館於吏部尚書王安國家，安國之子念孫，時年十三，從戴君問學受經，念孫嘗問戴君：「弟子將何學而可？」戴君沉思久之，曰：「君之才，竟無所不可也。」

乾隆二十八年（西元一七六三年），戴震年四十一歲，春季，入都會試，不第，居新安會館，當時好學之士，如汪元亮、胡士震等，皆從戴君講學，段玉裁時年二十九歲，適在京城，亦從問業，是年夏，戴君南歸，乾隆三十一年（西元一七六六年），段氏以札問安，自稱弟子，戴君覆函謙辭，有云：「古人所謂友，原有相師之義，我輩但還古之友道可耳。」乾隆三十四年（西元一七六九年），段氏年三十五歲，入都會試，謁見戴君於新安會館，東原始許以師弟相稱，故段氏之從學東原，反較王氏爲晚也。

乾隆四十二年（西元一七七七年）五月二十七日，戴君東原卒，享年五十五歲，時段氏已四十三歲，嗣後，雖至耄耄，稱東原，必垂拱立，朔望，必莊誦戴君手札一通，其尊敬有如此者。

乾隆五十四年（西元一七八五年），段氏玉裁年五十五歲，八月，赴北京，時王氏念孫，年四十六歲，任京畿道監察御史，仲秋，段王二人，晤於京師，快談一切，尤恨相見之晚也。②

段王二人，同出於戴君門下，早年雖未嘗謀面，然而彼此慕名已久，自乾隆五十四年，在京城相晤見面，往後二十餘年之間，二人遂密切往還，同心一致，爲發揚戴君之學術，而共同戮力焉。



## 丙 學術研究

段王二人，遲至乾隆五十四年（西元一七八五年），始得相晤，時段氏年已五十五歲，王氏亦已四十六歲矣，然而段王二人，同出戴君門下，在此之前，固已彼此欽慕，聲氣相聞，雖則未嘗見面相晤，而彼此之間，學術影響，實已存在，至於相晤之後，則學術探究，關係亦尤為密切焉，以下區為三事，分別說明。

### 一、關於《說文》者

乾隆四十一年（西元一七七六年），段氏年四十二歲，始作《說文解字讀》，是年也，王氏年三十三歲，亦始作《說文》之注，且嘗續成二卷，嗣見段氏之書，遂不復作焉，乾隆五十九年（西元一七九四年），段氏六十歲，《說文解字讀》長編已成五百四十卷，是年起，遂將《說文解字讀》，隱括其義，以作《說文解字注》，期於五六年內，成此一書。<sup>③</sup>

嘉慶六年（西元一八〇一年），段氏六十七歲，體弱得病，恐《說文》之注難成，嘗欲請念孫之子引之，終成其事，嘉慶七年（西元一八〇二年），段氏六十八歲，致書王引之，告以《說文注》尚缺十卷，請以踵完，其時，王引之年方三十七歲，為貴州鄉試正考官，學問名聲，聳動一時，前此數年，段氏與劉端臨書，亦云：「訓詁之學，都門無有好於王伯申者。」<sup>④</sup>故至是年，乃有倩王引之以成《說文注》之想也。

嘉慶九年（西元一八〇四年），段氏七十歲，有與王念孫書，自謂「弟七十餘耳，乃昏眊如八九十者，不能讀書」，因有「拙著不能成矣」<sup>⑤</sup>之感慨。

嘉慶十一年（西元一八〇六年），段氏七十二歲，四月初三，又與王念孫書，求爲《說文解字注》作序，書中嘗謂：「《說文注》近日可成，乞爲作一序」，又謂：「近來後進無知，咸以謂弟之學，竊取諸執事者，非大序不足以著鄙人所得也，引領望之。」<sup>⑥</sup>冬，又與王念孫書，嘗謂：「（《說文注》）尚有未成者二卷也（十二之下，十三之下）今冬明春，必欲完之，已刻者，僅三卷耳，精力衰甚，能成而死，則幸矣。」<sup>⑦</sup>

嘉慶十二年（西元一八〇七年），段氏七十三歲，是年也，《說文解字注》三十卷終於完成。嘉慶十三年（西元一八〇八年），段氏七十四歲，王氏六十五歲，撰成《說文解字注序》，序中嘗云：

《說文》之為書，以文字而兼聲音訓詁者也，凡許氏形聲讀若，皆與古音相準，或為古之正音，或為古之合音，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，循而考之，各有條理，不得其遠近分合之故，則或執今音以疑古音，或執古之正音以疑古之合音，而聲音之學晦矣。<sup>⑧</sup>許慎《說文解字》一書，世人多推崇其辨識文字形體之貢獻，王氏此序，乃稱許君《說文》一書，不僅探析文字形體，實亦兼明聲音與訓詁之事，故《說文》書中，凡許君所謂形聲讀若之字，皆與古代聲韻相諧，而《說文》與古音之關係，從可見也，王氏《說文解字注序》又云：

《說文》之訓，首列製字之本義，而亦不廢假借，凡言一曰，及所引經，類多有之，

蓋以廣異聞、備多識，而不限於一隅也，不明乎假借之指，則或據《說文》本字，以改書傳假借之字，或據《說文》引經假借之字，以改經之本字，而訓詁之學晦矣。

王氏又謂，《說文》一書，不僅專明文字本義，兼亦闡明文字通假之理，《說文》之中，凡許君所謂一曰及引經者，類多指明通用假借之事例，故《說文》與訓詁之關係，亦從可見也，王氏《說文解字注序》又云：

吾友段氏若膺，於古音之條理，察之精，剖之密，嘗為《六書音韻表》，立十七部以綜核之，因是為《說文注》，形聲讀若，一以十七部之遠近分合求之，而聲音之道大明。於許氏之說正義假義，知其典要，觀其會通，而引經與今本異者，不以本字廢借字，不以借字易本字，揆諸經義，例以本書，若合符節，而訓詁之道大明。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，小學明而經學明，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。

王氏以為，段氏《說文解字注》一書，既能明於古音之遠近分合，復能明於古籍之正義借義，聲音訓詁，一以文字形體貫乎其中，宜乎能使小學大明，進而且能使經學大明，故稱美段氏之書，以為自許君之後，一千七百年來，所未嘗得有之著述也。

要之，段氏關於《說文》之著述，經營甚久，自乾隆四十一年（西元一七七六年），段氏四十二歲，始作《說文解字讀》，以迄嘉慶十二年（西元一八〇七年），段氏七十三歲，《說文解字注》撰成，先後歷時，凡二十六年之久，其間，乾隆五十一年（西元一七八六年），盧文弨嘗撰序文，及全書告成，次年，王氏念孫，為撰序文，嘉慶十八年（西元一八一三年），《說文解字注》開始刊刻，嘉慶十九年（西元一八一四年），江沅為撰《說文解字注後序》，

有謂「許書之要，在明文字之本義而已，先生發明許書之要，在善推許書每字之本義而已」，嘉慶二十年（西元一八一五年），《說文解字注》全書刊成，陳煥爲撰《說文解字注跋》，亦謂「先生自乾隆庚子去官後，注此書，先爲長編，名《說文解字讀》，抱經盧氏，雲椒沈氏，曾爲之序，既乃簡練成注，海內延頸，望書之成，已三十年於茲矣」<sup>⑨</sup>，江陳二人，所撰後序跋文，多論及是書刊刻之經過，至於發明是書之大義，彰著是書之要旨，則仍以王氏念孫所論述者，最爲清晰而明確焉。

## 二、關於《廣雅》者

乾隆五十二年（西元一七八七年），王氏念孫四十四歲，始作《廣雅疏證》，期以十年成之，蓋王氏雖精擅訓詁音韻之學，然其時也，戴君東原，已成《方言疏證》，邵氏晉涵，已成《爾雅正義》，段氏玉裁，撰注《說文》，已逾十年，長編已具，故王氏念孫，乃改弦易轍，別出塗徑，轉而疏釋《廣雅》也。<sup>⑩</sup>

乾隆五十四年（西元一七八五年），段王二人，初相晤面，是年也，王氏《廣雅疏證》，已成一卷，段氏見之，愛不釋手，曰：「予見近代小學書多矣，動與古韻違異，此書所言聲同聲近，通作假借，揆之古韻部居，無不相合，可謂天下之至精矣。」

乾隆五十五年（西元一七九〇年），王氏年四十七歲，《廣雅疏證》已成二卷，嘗致書段氏，請爲《疏證》一書，撰著序文，次年八月，段氏《廣雅疏證序》撰成，序中有云：

小學有形有音有義，三者互相求，舉一可得其二，有古形有今形，有古音有今音，有

古義有今義，六者互相求，舉一可得其五。古今者，不定之名也，三代為古則漢為今，漢魏晉為古則唐宋以下為今，聖人之制字，有義而後有音，有音而後有形，學者之考字，因形以得其音，因音以得其義，治經莫重於得義，得義莫切於得音。

又云：

懷祖氏能以三者互求，以六者互求，尤能以古音得經義，蓋天下一人而已矣。①

段氏以為，語言文字之起，義在最先，聲音次之，文字最後，蓋人類先有概念，然後以聲音記之，最後以形體表識，故文字在是，而聲音意義，亦從而寓焉，而時代有古今之異，故語言文字，形音義三者，亦遂有古今之不同，而王氏念孫，能以古今之形音義，六者互相探求，「尤能以古音得經義」，故段氏稱美其書，以為「天下一人而已」，其推崇可謂至矣。

乾隆六十年（西元一七九五年），王氏五十二歲，是年秋冬之際，《廣雅疏證》十卷書成，歷時七年又半，段氏有書致王氏曰：「讀《疏證》，如入武陵桃源，取徑幽深，繼則豁然開朗，土地平曠」●，嘉慶元年（西元一七九六年）正月，王氏作《廣雅疏證自序》，亦云：

昔者周公，制禮作樂，爰著《爾雅》，其後七十子之徒，漢初綴學之士，遞有補益，作者之聖，述者之明，卓乎六藝群書之鈐鍵矣，至於舊書雅記，詁訓未能悉備，網羅放失，將有待於來者，魏太和中，博士張君雅讓，繼兩漢諸儒後，參考往籍，編記所聞，分別部居，依乎《爾雅》，凡所不載，悉著於篇，……蓋周秦兩漢古義之存者，可據以證其得失，其散逸不傳者，可藉以闕其端緒，則其書為功於詁訓也大矣。②

王氏自序，首言《廣雅》一書之體例，次言其書之價值，〈疏證序〉又云：

竊以詁訓之旨，本於聲音，故有聲同字異，聲近義同，雖或類聚群分，實亦同條共貫，……今則就古音以求古義，引申觸類，不限形體，苟可以發明前訓，斯凌雜之議，亦所不辭，其或張君誤采，博考以證其失，先儒誤說，參酌而寤其非。

王氏於〈自序〉之中，亦以爲「詁訓之旨，本於聲音」，故其爲《廣雅》撰疏證，「殫精極慮，十年於茲」，其最要者，亦在「就古音以求古義」，「引申觸類，不限形體」，其論語言文字、聲音訓詁之旨，與段氏所議論者，若合符節，蓋皆以聲音爲貫通文字形體訓詁意義之樞紐者也。

### 三、關於古韻者

清代古韻之學，肇始於顧君炎武，顧君撰《音學五書》，要在分古韻爲十部，其後，江永著《古韻標準》，分古韻爲十三部，其後，言古韻者雖多，要以段玉裁與王念孫二人，對於古韻之學，最具創見。

乾隆十九年（西元一七五四年），段氏二十歲，從蔡一帆氏習音律，始知古韻大略，乾隆二十五年（西元一七六〇年），段氏二十六歲，於北京錢東麓寓宅，得顧君《音學五書》，驚其考據之傳，始有意於音韻之學，乾隆二十八年（西元一七六三年），得戴君所撰《江慎修行略》，始知江氏別有《古韻標準》一書，所分古韻部類，與顧君少異。

乾隆三十二年（西元一七六七年），段氏與其弟玉成，始取《毛詩》，細加推繹，因知

顧江二人所分古韻，亦有未盡，乃別爲《詩經韻譜》、《群經韻譜》，分古韻爲十七部。乾隆四十年（西元一七七五年），段氏《六書音均表》書成，爲表凡五，一曰《今韻古分十七部表》，二曰《古十七部諧聲表》，三曰《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》，四曰《詩經韻分十七部表》，五曰《群經韻分十七部表》。

段氏古音十七部，較之顧君，多出七部，較之江永，多出四部，其中最爲重要者；其一，支、脂、之，分爲三部。其二，眞、文分部。其三，侯部獨立。

乾隆三十一年（西元一七六六年），王念孫二十三歲，獲江永《古韻標準》讀之，始知顧氏所分古韻十部，猶有罅漏，歸而取《詩》三百篇，反覆尋繹，始知江氏之書，亦未盡善，遂以己意，重加編次，分古韻爲二十一部。道光元年（西元一八二一年），王氏有《答江晉三論韻學書》，嘗云：

分古音爲二十一部，未敢出示人，及服官後，始得亡友段君若膺所撰《六書音韻表》，見其分支脂之爲三，眞諄爲二，尤侯爲二，皆與鄙見，若合符節，唯入聲之分合，及分配平上去，與念孫多有不合。

又云：

己酉（乾隆五十四年）仲秋，段君以事入都，始獲把晤，商訂古音，告以侯部自有入聲，月曷以下，非脂之入，當別爲一部，質亦非真之入，又質月二部，皆有去而無平上，緝盍二部，則無平上，而並無去。段君從者二（謂侯部有入聲及分術月爲二部），不從者三，自段君而外，則意多不合。

又云：

段君歿已六年，而念孫亦春秋七十有八，左畔手足偏枯，不能步履，精日銷亡，行將繼段君而去矣。<sup>(1)</sup>

從上可知，段王二人，於古韻之學，見解並非全同，然而二人之間，其於古音之學，亦嘗細爲商酌，詳加討論，此於學術論究之中，亦可見及二人情誼之深厚也。王念孫又有《六書音韻表書後》一文，文中有云：

《六書音韻表》，攷聲在第三部，某案，攷聲似當在第四部，務從攷聲，而《詩》「外禦其務」，《左傳》作「禦其侮」，《檀弓》「公叔禺人」，即「務人」，《逸周書·程典篇》以務與寇候為韻，又與趣為韻，《呂氏春秋·音律篇》以務與聚為韻，《太玄·務次王》以務與綸為韻，《務測事測》以務與趣為韻，《淮南子·要略》以脩務泰族為韻，《左傳》「茗公子務婁」，以務婁為韻，《史記·天官書》以霧與瀉趨為韻。驚從攷聲，而《淮南子·兵略篇》以驚與慮門懼為韻。登從攷聲，而《急就篇》以登與鈎鑊投為韻。贅從攷聲，而《荀子·儒效篇》以脩贅為疊韻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以脩霧為疊韻。贅從攷聲，而《楚辭·九辯》以恂愁為疊韻，所與攷聲之字通借及為韻者，皆第四部字也，以是明之。<sup>(2)</sup>

由上文可見，段王二人，雖爲至交，而彼此學問之討論檢覈，亦一以是非作依據，以眞理作歸趨也，此其究學之精神，求是之態度，尤可爲後學者效法之楷模也。



## 丁 情誼深篤

段玉裁與王念孫二人，自乾隆五十四年（西元一七八九年），初度晤面，嗣後二十餘年之間，彼此交往，日趨密切，雙方情誼，亦日益深篤。

乾隆五十九年（西元一七九四年），段氏年六十歲，始據所纂《說文解字讀》，改撰爲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嘉慶元年（西元一七九六年），已成第二篇上卷，由是逐年漸次成書。

嘉慶五年（西元一八〇〇年），段氏年六十六歲，十二月，有書與劉端臨，略謂：「入冬以來，賤體大好，今年《說文》稿成一百四十頁，第九篇已發軔矣，無處不有剏獲。」又謂：「有經術吏治之王紹蘭，官閩中，已升知州，許爲刻《說文》，當先刻數本」<sup>①</sup>，然王紹蘭雖許諾爲刻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則似終未踐行其言語者。

嘉慶九年（西元一八〇四年）七月二十九日，王念孫之妻吳氏卒，段氏得悉，致書念孫悼之，略謂：「前月乍聞尊嫂夫人仙逝之信，吾兄當此，能勿哀傷，況老嫂之才賢健，持門戶內助之美，疇能過之，令嗣大兄，應已南奔盡禮，吾兄慎勿因此過傷，宜斟酌於莊生荀令之間爲禱。」<sup>②</sup>是年也，段氏七十歲，《說文解字注》已成書漸多，阮元爲刻此書第五篇上卷，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段氏曾致書王念孫，略謂：「弟春夏多病，秋冬稍可讀書，而欠精力，數年，以文章而兼通財之友，唯藉阮公一人，拙著《說文》，阮公爲刻一卷，曾由邗江寄呈，未知已達否？能助刻一二否？」<sup>③</sup>蓋段氏窮於貲財，《說文注》雖次第成書，而刊